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Uin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3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15,36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約15.3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為約0.32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3年9月22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六名認購人，為四名個人及兩間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另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基於認購人提供的資料，就身為公司的認購人而言，其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8,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48,000,000股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480,000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3年9月2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16.9%；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2023年9月21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6港元折讓約19.2%。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市場狀況、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總認購價15,36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按彼等獲分配認購股份數目的比例)於完成日期支付。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且獲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按規定就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認購人按規定就認購事項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d) 認購協議所載的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豁免上述條件(b)及(d)，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豁免上述條件(c)。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條件(a)。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悉數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者除外)，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文外，訂約各方毋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屆時有關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惟涉及訂約方的任何已產生權利及義務除外。

其他

緊隨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可轉讓任何認購股份。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認購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本公司及認購人並無義務完成認購任何認購股份，惟認購所有認購股份同時完成除外。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

48,000,000股股份(不超過於2022年11月11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0,000,000股股份)的20%)。因此，毋須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 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友飲科技有限 公司 ^(附註)	180,000,000	75.00	180,000,000	62.50
認購人	—	—	48,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60,000,000</u>	<u>25.00</u>	<u>60,000,000</u>	<u>20.83</u>
	<u>240,000,000</u>	<u>100.00</u>	<u>288,000,000</u>	<u>100.00</u>

附註：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陽先生全資擁有的UI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烘焙產品製造及零售以及經營餐廳。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新加坡擁有(i) 13家烘焙坊；(ii)五家日式休閒快餐廳；(iii)一家西式休閒快餐廳；及(iv)三家中式休閒快餐廳。此外，本集團在中國上海擁有一家西式休閒快餐廳及一家中式休閒快餐廳。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同時亦提升股份整體流動性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15,36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15.3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為約0.3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潛在收購。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本公司」	指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9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當日（即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當日）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2年11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高達48,000,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1月3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的六名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受認購協議的條件所規限，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3年9月22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的48,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6.6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陽

中國北京，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陽先生、石旻玥女士、成學銘先生及林文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士偉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proofer.com.sg 刊載。